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四) 理解与适用

【条文·释义·原理·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 法院 出 版 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四) 理解与适用

【条文·释义·原理·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
出版社，2018. 8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2222 - 0

I . ①最… II . ①最… III . ①保险法—法律解释—中
国 ②保险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 ①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029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责任编辑 李安尼 沈国婧 刘晓宁 巩 雪 周利航

执行编辑 张 怡 赵芳慧 邓 灿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70 千字

印 张 42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222 - 0

定 价 138.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刘贵祥

副 主 任 贺小荣 杨永清 付金联 关 丽 毕东升

撰 稿 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俊峰	关 丽	张小洁	李 伟
李 洁	陆 昱	张茜娟	张雪楳
杨 婷	李敬阳	张 纶	苏 蓓
贺小荣	侯佳明	高燕竹	黄 年

前 言

2017年7月14日至15日，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保险业作为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家改革发展具有独特作用。作为保险业最重要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自1995年颁布实施以来，先后经历三次修订，其中2009年对《保险法》保险合同章做了较大改动，推动了保险合同法律制度的完善，为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但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任何立法的质量都要接受执法和司法的检验。虽然法律实施的程度取决于多种因素，但是法律能够得到善意、诚挚的理解和解读，法律实施的经验能够得到科学的提炼并重新回到法律实施实践，是决定法律实施效果的两个端点。通过对法律实施的经验进行提炼形成司法解释，可以让抽象的条文走进人们的社会生活，让司法者更为精妙地解释和适用法律，弥补法律规范的不足。因此，自2009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保险法》系列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200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解决新旧保险法衔接适用问题。2013年6月，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解决《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一般规定部分的法律适用问题。2015年11月，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解决人身保险合同部分的法律适用问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金融工作会议精神，2017年8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外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强调准确适用《保险法》，促进保险业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与保障的功能。妥善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障各方当事人利益。充分发挥保险制度的核心功能，管理和分散实体经济运行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信用等风险。依法规范保险合同纠纷当事人、保险中介等各类市场主体行为，防范不同主体的道德风险，构建保险诚信法治体系。现代保险业的发展以及人民群众不断增加的司法需求，对人民法院保险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保险业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保险纠纷案件数量一致呈现高位运行状态。据统计，2009年全国法院保险合同纠纷一审案件41 752件、2013年76 430件、2017年达127 611件。再从单个法院来看，以北京铁路法院为例，该院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共受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3011件，其中财产保险合同纠纷2256件，人身保险合同纠纷635件，其他保险合同纠纷120件，诉讼案件数量以年均10%左右的速度稳步递增。并且在保险纠纷案件审理中，当事人诉讼成本较高，保险消费者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等间接损失不属于保险金赔付范围，而保险公司在代为追偿案件中经常面临预付公告费用、启动执行程序等问题。案件审理难度逐渐增大，疑难复杂和新类型保险合同特别是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不断增多。为此，自2015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在最高

人民法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各项大政方针，正式着手研究和论证财产保险合同部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

应当看到，一项司法解释的制订需要一个长期积累和不断总结的过程。它不仅要具有扎实的实践基础，而且要具有丰富的理论依据；不仅要有司法理念的更新，而且要具有法律文化的沉淀；不仅要总结成功的经验，而且要吸取失误的教训；不仅要总结自己的经验，而且要借鉴他人的智慧；不仅要总结历史的经验，而且要探索鲜活的现实。因此，制订司法解释是一项复杂系统的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如果仅仅从具体经验事实中抽象出几条原则、观点，显然难以掌握审判现象的本质和规律，只有通过多次反复的鉴别、筛选、验证、提炼，才能逐步接近审判规律，才能准确把握审判规律。有鉴于此，在起草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广泛征求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银保监会、各级人民法院以及保险行业协会的意见，听取了保险业以及保险法专家、学者的意见。为了更好地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我们还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毫无疑问，这些意见使得这部司法解释更加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合理性。2018年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38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以下简称《保险法司法解释（四）》]。该部司法解释全文21条，适用于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为帮助社会各界正确理解《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的内容和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延续惯例，由民事审判第二庭组织庭内主审法官及部分参加司法解释调研论证的同志编写本书。作者们提炼了近年来财产保险合同司法实践中典型问题、疑难问题以及各

地在司法实践当中对待类似问题的不同的处理方式，设计出【要点提示】【条文理解】【审判实务】【背景依据】等写作模块，对该部司法解释条文进行阐述和分析。本书的主要特色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本书的撰写严格贯彻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坚持的原则。首先，本书体现了司法解释中秉持注重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原则，正确处理了契约自由与契约正义之间的关系，始终将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作为贯穿司法解释的一条主线。其次，本书体现司法解释坚持平衡保护，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的原则，在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的同时，注重寻找与保险业健康发展的平衡点，充分关照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客观实际，完善和细化了保险代位求偿权、责任保险等制度，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为提升我国保险业的国际竞争力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第三，本书体现司法解释恪守保险的一般原理的原则，注意尊重保险特性，坚持损失补偿原则等财产保险基本原则。遵照保险利益原则，合理认定保险标的转让时的权利行使主体。

二是本书选取的案例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本书选取的多数案例是审判过程中的真实案例，通过案例评析和论证让读者能够对司法解释条文的理解更加具体。此外还通过【背景依据】模块阐述了司法解释条文背后的法源、法理和精神，从而拓宽读者学习和掌握司法解释的视野，掌握相关的理论背景、学术观点和司法实务当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三是本书以司法解释条文顺序为编写体例，每一条文均根据条文主旨、要点提示、条文理解、审判实务、背景依据及典型案例等写作模块逐步展开分析和论证。不仅有利于广大读者迅速获取司法解释的重点关键知识点，同时也符合人们认识事物的基本

逻辑。从制度到背景、从条文到理论，从规则到案例的设计增加了本书的可读性和实用性。

最后，衷心希望本书能够成为实务界和理论界人士，包括法官、检察官、学者、律师以及监管部门、金融从业人员以及广大保险消费者理解、适用《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的良好助手。

编 者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凡 例

1. 法律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其余一般不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为《民事诉讼法》。
2. 立法有沿革的情况下，如需要特别注明的，在名称后面标明修改年份。例如，《保险法》（2002 年修正）。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为《保险法解释（一）》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为《保险法解释（二）》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简称为《保险法解释（三）》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简称为《保险法解释（四）》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为《合同法解释（一）》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为《合同法解释（二）》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为《公司法解释（一）》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

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担保法解释》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仲裁法解释》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为《民通意见》

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为《继承法意见》

1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为《婚姻法解释(一)》

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

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为《劳动争议解释(二)》

1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为《民诉解释》

1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为《证据规定》

2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

目 录

第一部分 条文全本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2018年7月31日） 3

第二部分 新闻问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四）》新闻发布稿 11

妥善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答记者问 16

第三部分 条文释义

**第一条 【保险标的已交付但未办理变更登记时被保险人
权利的继承】**

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
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依照保
险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主张行使被保险人

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21)

【要点提示】 (21)

【条文理解】 (22)

一、保险标的的范围界定 (22)

二、保险标的已完成交付 (22)

三、受让人实际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23)

【审判实务】 (24)

【背景依据】 (25)

一、基础理论 (25)

(一) 保险法上的保险利益原则 (25)

(二) 保险标的转让中的保险利益 (27)

(三) 保险合同转让的要件 (29)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31)

(一) 立法现状 (31)

(二) 存在问题 (32)

三、比较法考察 (33)

(一) 英国法 (33)

(二) 美国法 (33)

(三) 德国法 (35)

(四) 我国台湾地区 (35)

四、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 (36)

(一) 如何理解《保险法》第 49 条规定的“转让” (36)

(二) 适用于本条的保险标的范围 (39)

(三) 如何理解本条规定的风险 (40)

【典型案例】 (40)**第二条 【保险标的的转让时是否需要再次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为由，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条文主旨】 (43)**【要点提示】 (43)****【条文理解】 (44)**

- 一、保险人须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44)
- 二、保险人应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进行提示和明确说明 (45)
- 三、保险标的的转让不能引起“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变化 (46)

【审判实务】 (47)**【背景依据】 (47)**

- 一、基础理论 (47)
 - (一)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48)
 - (二) 保险人说明义务的减轻 (50)
 - (三) 保险合同转让与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51)
-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55)
 - (一) 我国的既有制度 (55)

（二）存在问题.....	(57)
三、比较法考察.....	(57)
四、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	(58)
【典型案例】	(61)

第三条 【被保险人死亡时权利义务的承继】

被保险人死亡，继承保险标的的当事人主张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66)
【要点提示】	(66)
【条文理解】	(67)
一、继承人承继的是财产保险的标的.....	(67)
二、继承法视角下保险合同权利义务的承继.....	(67)
三、保险法视角下保险合同权利义务的承继.....	(68)
四、继承人继承财产保险标的的法律效力.....	(69)
【审判实务】	(70)
一、继承人能否享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70)
二、财产保险合同中能否另行约定保险标的的承继主体	(70)
【背景依据】	(71)
一、基础理论.....	(71)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72)
三、比较法考察.....	(73)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74)
五、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	(76)

第四条 【《保险法》第49条、第52条规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认定】

人民法院认定保险标的是否构成保险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 保险标的用途的改变；
- (二) 保险标的使用范围的改变；
- (三) 保险标的所处环境的变化；
- (四) 保险标的因改装等原因引起的变化；
- (五) 保险标的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的改变；
- (六) 危险程度增加持续的时间；
- (七) 其他可能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因素。

保险标的危险程度虽然增加，但增加的危险属于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的，不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条文主旨】 (77)

【要点提示】 (77)

【条文理解】 (78)

一、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具体因素 (78)

二、不能认定为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事由 (80)

【审判实务】 (80)

一、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与被保险人通知义务 (80)

二、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与保险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
的认定 (81)

三、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与保险人可采取措施 (81)

【背景依据】 (82)

一、基础理论	(82)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85)
(一) 既有制度	(85)
(二) 存在问题	(85)
三、比较法考察	(86)
(一) 危险程度增加范围的认定	(86)
(二) 保险人获知危险增加后可采取措施	(87)
四、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	(88)
(一) 是否需对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进行解释	(89)
(二) 是否应列上危险增加持续时间	(89)
【典型案例】	(90)

第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通知发出后保险人回复前的保险责任承担】

被保险人、受让人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转让通知后，保险人作出答复前，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主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99)
【要点提示】	(99)
【条文理解】	(100)
一、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100)
二、应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转让通知	(101)
三、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条件	(101)
【背景依据】	(104)

一、基础理论	(104)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106)
三、比较法考察	(108)
四、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	(109)
【典型案例】	(110)

第六条 【减损施救费用的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依照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请求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条文主旨】	(112)
【要点提示】	(112)
【条文理解】	(113)
一、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赔付施救费用补偿的前提条件	(113)
二、施救费用的范围是被保险人采取必要措施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114)
三、赔付施救费用不以施救措施是否产生实际效果为要件	(116)
【审判实务】	(117)
一、“必要且合理费用”的举证证明责任如何分配	(117)
二、施救造成的其他损失是否由保险人承担	(117)
三、违反施救义务造成损失的承担主体	(118)
【背景依据】	(119)
一、基础理论	(119)

(一) 诚实信用原则	(119)
(二) 防范道德风险	(120)
(三) 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121)
(四) 效率原则	(122)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123)
三、比较法考察	(124)
(一) 德国法	(124)
(二) 以色列法	(125)
(三) 意大利法	(125)
四、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	(125)
【典型案例】	(127)

第七条 【保险代位求偿权行使依据的基础法律关系】

保险人依照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因第三者侵权或者违约等享有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132)
【要点提示】	(132)
【条文理解】	(132)
一、从文义解释角度进行分析	(133)
二、从目的解释角度进行分析	(133)
三、从比较法角度进行分析	(134)
(一) 保险代位求偿权为法定权利	(135)
(二) 保险人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135)
(三) 保险代位求偿权应在法定限额内行使	(136)
【审判实务】	(139)

一、再保险人是否享有代位求偿权.....	(139)
二、保险人能否向第三者（公法人）主张代位求偿权.....	(140)
三、保险人能否向第三者的担保人追偿.....	(141)
【背景依据】	(142)
一、基础理论.....	(142)
(一)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概念界定.....	(142)
(二) 保险代位权行使的要件.....	(142)
(三) 与其他类似制度的区别.....	(142)
(四)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取得方式.....	(143)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144)
三、比较法考察.....	(144)
(一) 德国法.....	(144)
(二) 法国法.....	(145)
(三) 日本法.....	(145)
(四) 韩国法.....	(146)
(五) 我国台湾地区.....	(146)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146)
(一) 保险代位求偿权依据的基础法律关系的范围.....	(146)
(二) 保险人能否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147)
【典型案例】	(147)

第八条 【保险人能否向投保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因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依法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条文主旨】	(155)
【要点提示】	(155)
【条文理解】	(156)
一、本条仅适用于财产保险范畴.....	(156)
二、投保人能否作为《保险法》第60条第1款的 “第三者”	(157)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区别.....	(157)
(二) 投保人作为《保险法》第60条中“第三者” 的理由	(158)
三、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不以主观故意为限.....	(161)
【审判实务】	(162)
一、保险人向投保人行使代位求偿权不限于投保人 的侵权行为	(162)
二、具有财产补偿性质的人身保险能否适用 代位求偿权	(162)
三、本条与《保险法》第62条的衔接适用	(162)
【背景依据】	(163)
一、基础理论	(163)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164)
三、比较法考察	(165)
(一) 英国法	(165)
(二) 德国法	(165)
(三) 日本法	(166)
(四) 韩国法	(167)
(五) 美国法	(168)

(六) 我国台湾地区	(168)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169)
【典型案例】	(173)

第九条 【保险合同订立前被保险人预先放弃对第三者赔偿请求权的处理】

在保险人以第三者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求偿权之诉中，第三者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前已放弃对其请求赔偿的权利为由进行抗辩，人民法院认定上述放弃行为合法有效，保险人就相应部分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是否存在上述放弃情形提出询问，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不能代位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请求返还相应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仍同意承保的除外。

【条文主旨】	(181)
---------------------	--------------

【要点提示】	(181)
---------------------	--------------

【条文理解】	(182)
---------------------	--------------

- 一、保险人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请求权基础
- 二、被保险人有预先放弃对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的事实
- 三、依法审查被保险人预先放弃行为的效力

【审判实务】	(186)
---------------------	--------------

- 一、保险人对是否询问被保险人存在放弃事实负有举证证明责任

二、保险合同订立后，保险事故发生前被保险人放弃的效力	(186)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给付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的认定	(187)
四、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放弃的认定	(188)
【背景依据】	(188)
一、基础理论	(188)
(一)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实质和目的	(188)
(二) 损失填补原则	(189)
(三) 最大诚信原则	(189)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	(191)
三、比较法考察	(192)
四、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	(194)
【典型案例】	(195)

第十条 【保险人赔偿后第三者仍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的问题】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获得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未通知第三者或者通知到达第三者前，第三者在被保险人已经从保险人处获赔的范围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保险人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就相应保险金主张被保险人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保险人获得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已经通知到第三者，第三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保险人主张代位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第三者以其已经向被保险人赔

偿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条文主旨】	(202)
【要点提示】	(202)
【条文理解】	(203)
一、适用本条解释的法定条件	(203)
(一)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	(203)
(二) 保险人已经取得代位求偿权	(204)
二、未通知第三者或者通知到达第三者前的情形	(204)
三、已经通知第三者的情形	(205)
【审判实务】	(205)
一、不当得利返还问题	(205)
二、第三者的抗辩权应如何行使	(206)
三、保险人放弃代位求偿权的效力	(206)
【背景依据】	(207)
一、基础理论	(207)
(一) 损失补偿原则和公平原则	(207)
(二)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属性	(208)
(三) 债权转让的相关理论	(209)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212)
三、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213)
(一) 观点之争	(213)
(二) 立场选择	(214)
四、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	(215)
【典型案例】	(216)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保险法》第 63 条规定协助义务的法律后果】

被保险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义务，致使保险人未能行使或者未能全部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主张在其损失范围内扣减或者返还相应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221)
【要点提示】	(221)
【条文理解】	(222)
一、协助义务的具体内容	(223)
二、被保险人不履行协助义务的过错类型	(225)
三、协助义务的存续期间	(226)
四、扣减或者返还相应保险金的数额限定	(228)
(一) 保险人的损失应当客观存在	(228)
(二) 被保险人未履行协助义务与损失之间应存在因果关系	(228)
(三) 保险人的损失范围不得超过代位求偿权的主张范围	(229)
【审判实务】	(230)
一、如何认定被保险人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230)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协助义务，保险人能否主张损害赔偿责任	(230)
三、本条与《保险法》第 61 条第 3 款的关系	(231)

【背景依据】	(231)
一、基础理论	(231)
(一) 协助义务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中的不真正连带 债务理论	(231)
(二) 协助义务的性质为不真正义务	(233)
(三) 协助义务来源于最大诚信原则	(234)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236)
三、比较法考察	(237)
(一) 德国法	(237)
(二) 法国法	(237)
(三) 俄罗斯法	(237)
(四) 韩国法	(238)
(五) 我国《海商法》	(238)
四、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	(238)
(一) 是否应当明确界定协助义务的具体内容	(238)
(二) 被保险人的过错程度是否有必要限定为故意或 重大过失	(238)
(三) 保险人的损失范围是否包括行使代位求偿权的 相关费用	(239)
【典型案例】	(240)

第十二条 【代位求偿权之诉的管辖】

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
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
确定管辖法院。

【条文主旨】	(246)
--------------	-------

【要点提示】	(246)
【条文理解】	(246)
一、民事案件管辖确定的原则	(246)
二、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诉讼管辖的确定	(247)
【审判实务】	(248)
一、仲裁协议的适用	(248)
二、约定管辖条款的适用	(251)
【背景依据】	(252)
一、基础理论	(252)
(一) 英美法系的程序代位理论	(253)
(二) 大陆法系的法定债权转移理论	(254)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256)
三、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257)
【典型案例】	(259)

第十三条 【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诉讼程序】

保险人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时，被保险人已经向第三者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合并审理。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被保险人已经向第三者提起诉讼，保险人向受理该案的人民法院申请变更当事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被保险人不同意的，保险人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

【条文主旨】	(265)
【要点提示】	(265)

【条文理解】	(266)
一、保险赔付完全补偿被保险人后的代位求偿	(267)
二、保险赔付补偿被保险人不足后的代位求偿	(268)
【审判实务】	(269)
一、如何认定保险人已经实际赔付	(269)
二、被保险人出具的“权益转让书”的效力	(269)
三、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第三人提起的诉讼路径以及 衔接	(270)
【背景依据】	(271)
一、基础理论	(271)
(一) 诉的合并理论	(271)
(二) 当事人变更理论	(272)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273)
三、比较法考察	(277)
(一) 关于代位求偿权的诉因	(277)
(二)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代位求偿前已向第三人提起 诉讼，保险人如何代位求偿	(277)
四、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	(277)
(一) 关于保险人是否可以申请变更当事人	(278)
(二) 关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是否作为共同原告参加 诉讼	(278)
(三) 关于诉讼进入二审、执行程序后，是否可以 变更当事人	(278)
(四) 关于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作为共同原告时获得 赔偿的优先权问题	(279)
【典型案例】	(280)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以依照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保险人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 (一)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所负的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仲裁裁决确认；
- (二)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所负的赔偿责任经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协商一致；
- (三)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能够确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保险人主张按照保险合同确定保险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288)
【要点提示】	(288)
【条文理解】	(289)
一、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赔偿责任	(289)
二、赔偿责任确认的具体事由	(291)
(一)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仲裁裁决确认的情形	(291)
(二)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所负赔偿责任经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协商一致	(292)
(三)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能够确定的其他情形	(293)
(四) 保险人有权主张按照保险合同确定保险赔偿责任	(294)
【审判实务】	(295)
【背景依据】	(296)

一、基础理论	(296)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299)
三、比较法考察	(300)
(一) 德国法	(300)
(二) 美国法	(301)
(三) 日本法	(302)
(四) 韩国法	(302)
(五) 我国台湾地区	(303)
(六) 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303)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303)
五、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	(304)
【典型案例】	(306)

第十五条 【怠于请求】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后，被保险人不履行赔偿责任，且第三者以保险人为被告或者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时，被保险人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的请求的，可以认定为属于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情形。

【条文主旨】	(309)
【要点提示】	(309)
【条文理解】	(310)
一、“怠于请求”的外在表现	(311)
二、认定“怠于请求”是否审查被保险人的主观过错	(311)
三、认定“怠于请求”事实的举证证明责任	(312)

四、依法不应认定为“怠于请求”的情形	(312)
五、“怠于请求”与类似概念的区别	(313)
【审判实务】	(315)
【背景依据】	(316)
一、基础理论	(316)
(一) 责任保险的“第三人性”	(316)
(二) 责任保险中的第三者	(317)
(三) 责任保险第三者的直接请求权	(317)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321)
三、比较法考察	(322)
(一) 英国法	(322)
(二) 德国法	(322)
(三) 美国法	(324)
(四) 韩国法	(324)
(五) 日本法	(325)
(六) 我国台湾地区	(326)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327)
五、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	(328)
【典型案例】	(329)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承担连带责任时的保险责任】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共同侵权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险人以该连带责任超出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份额为由，拒绝赔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后，主张就超出被保险人责任份额的部分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333)
【要点提示】	(333)
【条文理解】	(334)
一、保险人不得拒绝赔付的理由	(334)
二、保险人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的法定条件	(337)
【审判实务】	(338)
【背景依据】	(339)
一、基础理论	(339)
(一) 连带责任的基本理论	(339)
(二) 责任保险保险标的的理论认识	(341)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342)
三、比较法考察	(343)
四、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	(344)
【典型案例】	(346)

第十七条 【生效判决虽进入执行程序但未获执行】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所负的赔偿责任已经生效判决确认并已进入执行程序，但未获得清偿或者未获得全部清偿，第三者依法请求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保险人以前述生效判决已进入执行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条文主旨】	(350)
【要点提示】	(350)
【条文理解】	(351)

一、前提——符合《保险法》第 65 条规定	(351)
(一)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	(352)
(二) 被保险人怠于请求	(352)
二、条件——生效判决虽进入执行程序但未获执行	(353)
(一) 生效判决进入执行程序并不等同于第三者实际获得全部赔偿	(354)
(二) 保险人承担的不是被保险人损害赔偿责任的补充责任	(354)
(三) 第三者的直接请求权不能通过执行程序实现	(355)
三、限制——限于金钱债权	(355)
四、延伸——保险人的抗辩权	(356)
【审判实务】	(357)
一、起诉时不符合《保险法》第 65 条规定条件的处理	(357)
二、是否应当以执行中止或执行终结为条件	(357)
三、对第三人在执行程序中已经获得部分清偿情形的处理	(358)
【背景依据】	(358)
一、基础理论	(358)
(一) 合同相对性原则的突破	(358)
(二) 第三者直接请求权的性质	(360)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361)
三、比较法考察	(362)
(一) 美国法	(363)
(二) 英国法	(363)
(三) 德国法	(363)
(四) 日本法	(364)

(五) 我国台湾地区	(364)
四、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	(364)
【典型案例】	(365)

第十八条 【责任保险诉讼时效起算】

商业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条文主旨】	(370)
【要点提示】	(370)
【条文理解】	(370)
一、被保险人保险赔偿金给付请求权诉讼时效起算问题	(370)
二、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理解	(373)
【审判实务】	(374)
一、本条与《民法总则》诉讼时效期间衔接适用的问题	(374)
二、关于被保险人的主观状态问题	(374)
【背景依据】	(375)
一、基础理论	(375)
(一) 关于诉讼时效的基本理论	(375)
(二) 责任保险的诉讼时效问题	(376)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377)
三、比较法考察	(377)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378)
【典型案例】	(383)

第十九条 【保险人的和解参与权】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达成和解协议且经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主张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范围内依据和解协议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被保险人的责任达成和解协议，未经保险人认可，保险人主张对保险责任范围以及赔偿数额重新予以核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387)
【要点提示】	(387)
【条文理解】	(388)
一、和解协议经保险人认可的法律后果	(388)
二、未经保险人认可情形下的保险人的权利	(389)
【审判实务】	(389)
一、责任保险的保险人参与权的适用范围	(389)
二、保险合同中保险人参与条款的效力认定	(390)
【背景依据】	(390)
一、基础理论	(390)
二、比较法考察	(391)
三、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394)
【典型案例】	(396)

第二十条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法律责任】

责任保险的保险人在被保险人向第三者赔偿之前

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第三者依照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行使保险金请求权时，保险人以其已向被保险人赔偿为由拒绝赔偿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向第三者赔偿后，请求被保险人返还相应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400)
【要点提示】	(400)
【条文理解】	(401)
【审判实务】	(402)
【背景依据】	(404)
一、基础理论	(404)
(一) 责任保险的内涵与功能	(404)
(二) 责任保险的第三者性	(405)
(三) 第三者的直接请求权	(406)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407)
三、比较法考察	(409)
(一) 韩国法	(409)
(二) 德国法	(409)
(三) 意大利法	(410)
(四) 我国台湾地区	(410)
(五) 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410)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410)
【典型案例】	(411)

第二十一条 【效力范围】

本解释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条文主旨】	(416)
【要点提示】	(416)
【条文理解】	(416)
【审判实务】	(417)
【背景依据】	(418)
一、基础理论	(418)
(一) 法律与司法解释的生效	(418)
(二) 法律与司法解释的失效	(421)
(三) 法律与司法解释的溯及力	(422)
二、我国的既有制度和问题	(426)
三、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428)
(一) 本解释的生效	(428)
(二) 本解释的溯及力	(428)

第四部分 相关案例

(一) 指导案例

指导案例 24 号

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433